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陳麗芳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八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585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9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2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0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3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1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4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2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5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1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6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2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7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3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續上頁)

01

	蔡妍珊					
008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4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9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9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0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0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1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1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2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2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3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1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4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2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5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3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6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4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4

附記：

05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6

07

08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09

10

11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

12

13